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005—2009/ISO 22005:2007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Traceability in the feed and food chain—
General principles and basic requirements for system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ISO 22005:2007, IDT)

2009-09-30 发布

2010-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可追溯性的原则和目标	2
4.1 总则	2
4.2 原则	2
4.3 目标	3
5 设计	3
5.1 一般设计考虑事项	3
5.2 目标的选择	3
5.3 法规政策要求	3
5.4 产品和(或)组成成分	3
5.5 设计步骤	4
5.6 程序建立	4
5.7 文件要求	4
5.8 饲料和食品链组织的衔接	4
6 实施	4
6.1 总则	4
6.2 可追溯计划	5
6.3 职责	5
6.4 培训计划	5
6.5 监视	5
6.6 关键绩效指标	5
7 内部审核	5
8 评审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22005:2007《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英文版)。在技术内容上完全相同,仅将国际标准的引言作为本标准引言。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安全管理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国家农业信息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文、刘俊华、刘丽梅、吴晶、王菁、刘克、杨丽、杨信廷、张瑶、李素彩。

引 言

可追溯体系是一种帮助饲料和食品链中的组织实现管理体系所确定目标的有用工具。

可追溯体系的选择受法规、产品特性和消费者期望的影响。

可追溯体系的复杂性依产品特点和所要达到的目标而不同。

组织实施可追溯体系取决于：

- 组织和产品本身的技术局限(即：原材料的性质、批次的大小、收集和运输过程、加工和包装方法等)；
- 应用此体系的成本效益。

可追溯体系单独应用不足以满足食品安全性的要求。

饲料和食品链的可追溯性 体系设计与实施的通用原则和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设计和实施饲料和食品链可追溯体系的原则和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饲料和食品链中任一阶段的可追溯体系的实施。

本标准尽量具备灵活性以使饲料和食品组织实现其确定的目标。

可追溯体系是协助组织遵循其制定目标的一种技术工具,必要时用于确定产品或其相关成分的来历和地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ISO 22000:2005,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000—200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产品 product

过程的结果。

[GB/T 19000—2008, 定义 3.4.2]。

注:产品可能包含包装材料。

3.2

过程 process

一组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活动。

[GB/T 19000—2008, 定义 3.4.1]。

注1:一个过程的输入通常是其他过程的输出。

注2:组织(3.10)为了增值通常对过程进行策划并使其在受控条件下运行。

注3:对形成的产品(3.1)是否合格不易或不能经济地进行验证的过程,通常称之为“特殊过程”。

3.3

批次 lot

相似条件下生产和(或)加工的或包装的某一产品单元的集合。

注1:批次由组织按照预先建立的参数确定。

注2:一批次产品也可缩为一个单一的单元产品。

3.4

批次标识 lot identification

对某一批次指定唯一标识的过程。

3.5

位置 location

从初级生产直至最终消费过程中,生产、加工、分销、贮存及处理的场所。

3.6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追踪饲料或食品在整个生产、加工和分销的特定阶段流动的能力。

注1: 改编自参考文献[3]。

注2: 流动会涉及饲料和食品原料的来源、加工历史或分销。

注3: 应避免使用“文件可追溯性”、“计算机可追溯性”或“商业可追溯性”等术语。

3.7

饲料和食品链 feed and food chain

从初级生产直至最终消费的各环节和操作的顺序,涉及饲料和食品的生产、加工、分销和处理。

注: 食品链包括食源性动物的饲料生产和用于生产食品的动物的饲料生产。

3.8

物料流向 flow of materials

在饲料和食品链任一点上物料的流向。

3.9

物料 materials

饲料和食品,饲料和食品配料及包装材料。

3.10

组织 organization

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得到安排的一组人员及设施。

[GB/T 19000—2008, 定义 3.3.1]。

注1: 安排通常是有序的。

注2: 组织可以是公有的或私有的。

3.11

数据 data

记录的信息。

3.12

可追溯体系 traceability system

能够维护关于产品及其成分在整个或部分生产与使用链上所期望获取信息的全部数据和作业。

4 可追溯性的原则和目标

4.1 总则

可追溯体系宜能够证明产品的来历和(或)确定产品在饲料和食品链中的位置。可追溯体系有助于查找不符合的原因,并且在必要时提高撤回和(或)召回产品的能力。可追溯体系能够提高组织对信息的合理使用和信息可靠性,并能够提高组织的效率和生产力。

从技术和经济角度考虑,可追溯体系宜能够实现要达到的目标(见 4.3)。

产品的移动能将饲料和食品原料来源、加工历史或分销相联接,饲料和食品链中的每一组织至少宜对其前一步和后一步溯源给予说明。这种饲料和食品中的溯源可根据相关组织之间达成的协议应用在饲料和食品链中的更多部分。

4.2 原则

可追溯体系宜:

- 可验证；
- 连贯合理应用；
- 注重结果；
- 成本经济；
- 可实用；
- 符合适用的法规政策；
- 符合预期的准确度要求。

4.3 目标

在建立饲料和食品链可追溯体系时,应识别要达到的特定目标。这些目标宜考虑 4.2 中确定的原则,以下是目标的示例:

- a) 支持食品安全和(或)质量目标；
- b) 满足顾客要求；
- c) 确定产品的来历或来源；
- d) 便于产品的撤回和(或)召回；
- e) 识别饲料和食品链中的责任组织；
- f) 便于验证有关产品的特定信息；
- g) 与利益相关方和消费者沟通信息；
- h) 适用时,满足当地、区域、国家或国际法规或政策；
- i) 提高组织的效率、生产力和盈利能力。

5 设计

5.1 一般设计考虑事项

可追溯体系是一种工具,宜在更大的管理体系背景下进行设计。

可追溯体系的选择取决于不同要求、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接受性之间的平衡。

可追溯体系宜可验证。

根据要实现的目标,应对可追溯体系的每个要素进行逐个考虑和判断。

在设计可追溯体系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 a) 目标；
- b) 有关可追溯的法规和政策要求；
- c) 产品和(或)成分；
- d) 在食品和饲料链中所处的位置；
- e) 物料流向；
- f) 信息要求；
- g) 程序；
- h) 文件；
- i) 饲料和食品链组织的衔接。

5.2 目标的选择

组织应识别其可追溯体系的目标(见 4.3)。

5.3 法规政策要求

组织应识别其可追溯体系需要满足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5.4 产品和(或)组成成分

组织应识别其可追溯体系目标中的产品和(或)成分。

5.5 设计步骤

5.5.1 在饲料和食品链中的位置

组织至少应通过识别他们的供应方和顾客来确定其在食品链中的位置。

5.5.2 物料的流向

以满足可追溯性目标要求的方式,组织应确定和证明其所控制的物料流向。

5.5.3 信息要求

为实现可追溯目标,组织应明确以下信息:

- 从其供应方获得的信息;
- 从产品和加工来历中搜集的信息;
- 向顾客和供应方提供的信息。

注:可追溯体系要求的信息受到其目标和组织在饲料和食品链中位置的影响。

5.6 程序建立

程序一般与物料流向和相关信息流向所形成的文件有关,包括文件的保持和验证。组织应建立的程序至少包括:

- a) 产品定义;
- b) 批次定义及其识别;
- c) 物料流向文件和包括记录保持媒介在内的信息;
- d) 数据管理和记录规则;
- e) 信息检索规则。

在建立和实施可追溯体系时,有必要考虑组织现有的操作和管理体系。

需要时,管理可追溯信息的程序应包括物料和产品信息流向的记录和链接方法。

应在可追溯体系中建立不符合项的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宜包括纠正和纠正措施。

5.7 文件要求

组织应决定为实现可追溯体系目标所需的文件。

适宜的文件至少应包括:

- 饲料和食品链中相关步骤描述;
- 追溯数据管理的职责描述;
- 记载了可追溯性活动和制造工艺、流程、追溯验证和审核结果的书面或记录信息;
- 用于对不符合可追溯体系的相关项的管理的文件;
- 记录保持时间。

关于文件控制管理,见 GB/T 22000—2006 中 4.2.2。

关于记录管理,见 GB/T 22000—2006 中 4.2.3。

关于识别可追溯体系的目标,见 GB/T 22000—2006 中 7.9。

5.8 饲料和食品链组织的衔接

如果一个组织同其他组织一起参加可追溯体系,应对设计要素(见 5.1)进行协调。当每个组织确定了直接上游来源方和直接随后接受方,饲料和食品链中的链接就建立了。当饲料和食品链可追溯性声明用于商业目的时,做出声明的组织应识别在饲料和食品链中的相关步骤并通过验证信息加以支持。

注:当被追溯的各部分不间断连接起来时,就能形成链式的可追溯体系。

6 实施

6.1 总则

组织应通过委派管理职责和提供资源证实其实施可追溯体系的承诺。

根据可追溯体系的设计和建立,组织应实施 6.2~6.6 中规定的步骤。

每一组织均可选择适当的工具,以进行追踪、记录和沟通信息。

6.2 可追溯计划

每一组织都应建立可追溯计划,该计划可以是更大的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此可追溯计划应包括已识别的所有要求。

6.3 职责

组织应规定其员工的任务与职责,并向其传达。

6.4 培训计划

组织应开发和实施培训计划。能够影响可追溯体系的人员应获得充分的培训与信息。

这些人员应能证实具有正确实施可追溯体系的能力。

6.5 监视

组织应建立可追溯体系的监视方案。

6.6 关键绩效指标

组织应建立关键绩效指标,以测量可追溯体系的有效性。

7 内部审核

组织应按照策划的时间间隔实施内部审核,以评价可追溯体系满足所设定目标的有效性。

8 评审

组织应按照预定的时间间隔,或是在目标和(或)产品或过程发生变化时评审可追溯体系。基于评审,组织应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与预防措施,并考虑确立持续改进的过程。

评审应包括但不限于:

- 可追溯的测试结果;
- 可追溯的审核发现;
- 产品或过程的变更;
- 由饲料和食品链中其他组织提供的与可追溯相关的信息;
- 与可追溯相关的纠正措施;
- 与可追溯相关的顾客的反馈,包括投诉;
- 影响可追溯的新的或修订了的法规;
- 新的统计评价方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ISO 9000:2005,IDT)
 - [2] GB/T 19011 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指南(GB/T 19011—2003,ISO 19011:2002, IDT)
 - [3] Codex Alimentarius:“Principles for traceability/Product tracing as a tool within a food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CAC/GL 60—2006)
-